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9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文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鉴于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胡周康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莫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吴文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公司对吴文敏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莫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鑫: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6年入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项目审核专员。

经核查,莫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至将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7.87%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66%
3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88,782	8.36%
4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5,105,047	8.16%
5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3,807,984	7.60%
6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4,715	7.56%
7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91,587	6.27%
8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94,391	4.18%
9	彭俊珩	39,776,040	1.96%
1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70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57,431	1.78%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7.87%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66%
3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88,782	8.36%
4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5,105,047	8.16%
5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3,807,984	7.60%
6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4,715	7.56%
7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91,587	6.27%
8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94,391	4.18%
9	彭俊珩	39,776,040	1.96%
1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70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57,431	1.78%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6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67,766,866股,用于购买奈电科技100%股权;同时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36,297股,发行价格为9.2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5,29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83,101.42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972,193.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开立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370012815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与管理。

三、公司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四、公司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近期向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申请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8-04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琪酵母;证券代码:600298)于2018年10月26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永林、贾秀英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永林、贾秀英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14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4.61元/股,程序合法、合规。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146.7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首次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7年8月12日起,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首次方案公开披露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6人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调整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2017年8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17年9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7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820.8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63元,授予日为2017年9月2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

(六)2018年7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司实际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3.773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48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5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

(八)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限售期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限售期将于2018年11月8日届满一年。

(三)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共计14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有13名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子公司员工,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未达成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4-00029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6,023.24万元,公司业绩符合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锁比例为100%,不合格的解锁比例为0%	145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6.74万股,激励对象名单见附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共计145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14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	0	5.00	20.00
夏玉龙	副总经理	23.00	0	4.60	18.40
杜晓峰	副总经理	21.00	0	4.20	16.80
贾秀英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0	4.80	19.20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	0	3.20	12.80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0	4.20	16.8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39人)		603.70	0	120.74	482.96
合计		733.70	0	146.74	586.96

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	0	5.00	20.00
2	夏玉龙	副总经理	23.00	0	4.60	18.40
3	杜晓峰	副总经理	21.00	0	4.20	16.80
4	贾秀英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0	4.80	19.20
5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	0	3.20	12.80
6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0	4.20	16.80
7	胡基士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00	0	2.40	9.60
8	王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60	0	3.12	12.48
9	李建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60	0	3.92	15.68
10	刘和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60	0	1.92	7.68
11	范兴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00	0	1.60	6.40
12	方利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13	陈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14	刘怡俭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15	陈金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16	邵叶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0	0.50	2.00
17	金利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0	0.50	2.00
18	简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19	陈婧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20	王鑫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00	0	2.40	9.60
21	貌治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0	0	4.00	16.00
22	王恩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0	0	4.00	16.00
23	刘明燕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0	0	4.00	16.00
24	张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25	侯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26	黄泽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27	游海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28	朱连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29	唐华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30	梅启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1	张国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2	张仁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3	欧阳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4	杨艳群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5	燕伟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36	王洪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7	胡跃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38	侯平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39	李勇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40	田中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0	0	0.60	2.40
41	贺晓晨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42	夏太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43	李雅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44	江碧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00	0	1.60	6.40
45	吴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40	0	1.28	5.12
46	赵承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00	0	3.60	14.40
47	宋长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80	0	0.96	3.84
48	王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50	0	4.10	16.40
49	胡文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0	0.50	2.00
50	周翔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0	0.50	2.00
51	毛文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0	0	0.30	1.20
52	张国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0	0	0.30	1.20
53	范超琼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54	王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55	刘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0	0	0.30	1.20
56	宋建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57	刘亦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58	冯韬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00	0	2.20	8.80
59	吴金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40	0	2.88	11.52
60	焦洪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00	0	1.60	6.40
61	曹方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00	0	1.00	4.00
62	马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0	0.50	2.00
63	岳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0	0.50	2.00
64	邱飞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65	郑怀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66	张永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67	何云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68	邱廷琦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00	0	1.20	4.80
69	滕长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60	0	2.92	11.68
70	陈沿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0	0	0.48	1.92
71	李方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72	董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0	0	0.60	2.40
73	陈炯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74	马千里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0	0	0.56	2.24
75	石鹏劼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76	张利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0	0	0.64	2.56
77	赵西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80	0	0.96	3.84
78	钱振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	2.00	8.00
79	何钊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60	0	1.12	4.48
80	唐永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81	查建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82	陈劫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83	姚常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84	张延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85	罗炯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0	0	0.60	2.40
86	杨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87	龙文学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88	潘晓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0	0	0.64	2.56
89	周小龙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90	郭郑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0	0.20	0.80
91	徐涛元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92	赵家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0.40	1.60
93	汤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0.50	0	0.10	0.40
94	周斌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00	0	2.20	8.80
95	杜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96	徐利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00	0	1.60	6.40
97	沈永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00	0	1.40	5.60
98	赵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0.80	3.20
99	蒲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00	0	2.80	11.20
100	蔡勇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00	0	2.60	10.40
101	罗味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0	0	0.60	2.40
102	周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00	0	1.40	5.60
103	余智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0	0	0.60	2.40